

焦作市殡仪馆遗体火化设备 维修协议

甲方：焦作市殡仪馆

乙方：郑州市恒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期内，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履行设备维护、维修项目服务。
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相应的应付的费用。

二、合同标的

1. 服务报价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遗体火化设备维修。维修价格为 92000 元。

2. 服务内容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

- 1、炉膛大修；2、供风供氧系统改造；3、保温层更换；
- 4、电气系统检修；5、进尸车保养检修；6、垃圾清运。

其他服务要求：技术支持、巡检服务、故障排查、设备维护等。

3. 维修服务质保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行业标准 MZ/T 223-2024 殡葬设备维修指南火化机大修内容：每 5 年一次或 5000 具遗体进行大规模检修和维护，例如更换炉膛、燃烧器、控制系统等的质保标准（以先达到的条件为准）。质保期内，接障后技术支持人员需在 1 小时内响应，详细记录故障现象。根据故障情况，快速制定解决方案。需要到现场处理的，需在 24 小时内快速赶到现场进行处理。

三、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维修，维修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本次维修服务款项。

四、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3年/5000具的质保标准（以先达到的条件为准）。

服务地点：焦作市殡仪馆院内。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1 按合同约定，接收服务项目成果；

1.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1.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1.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2. 甲方的义务

2.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火化机大修及附属设备维护保养；

2.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1 按合同约定收取大修服务费用；

1.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1.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1.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2. 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甲方要求的内容和时间：按甲方要求予以交付。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按甲方要求维修及交付。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七、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维修配件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违反该条款约定，导致甲方被任意第三方追责或者承担法律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甲方行使追偿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承诺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维修作业的相关资质，乙方进场作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的安全规范、标准，必须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并承担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因违反上述规定及要求发生的安全事故、因乙方人员自身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因第三方对乙方造成的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配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响应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所需的配件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应保证将维修配件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配件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九、合同履行及违约责任

合同周行中，如一方需要变更修改或终止合同，必须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书面文件后，才能有效。

任何一方违约，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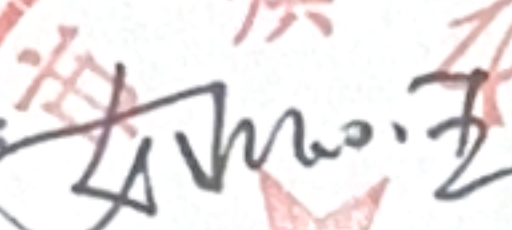
合同执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按照甲方要求,由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焦作市殡仪馆

代表: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单位地址:

乙方: 郑州市恒杉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代表: 

电话: 15838713807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上街区支行

银行账号: 41050167700800000238

单位地址: 荥阳市李克寨村三组

2016年8月21日

年 月 日

荥阳市李克寨村三组